

##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蛟河市达尔顿酒店 4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世洲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3,42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82%。

#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**1、 议案内容**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等编制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和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**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126,4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%。

**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**

**1、 议案内容**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（2017）006100 号），并出具大华特字[2017]003149 号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**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126,4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，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4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，对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及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4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6 年度的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4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7 年度的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4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暂不对 2016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4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4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白世洲董事长职务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董事长白世洲个人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，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白世洲董事长职务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白世洲董事长职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4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白世洲、王庆江、王建波董事职务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董事白世洲、王庆江、王建波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，现提请股东大会更换上述三人董事职务。经审议，股东会同意更换上述三人董事职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4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**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印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原公司《印章管理制度》为公司办公室内部制度，现将公司《用章管理制度》提升为公司制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4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**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将原公司章程中的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七条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”，修改为“董事会至少由五名董事组成”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4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**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新董事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白世洲、王庆江、王建波三人董事职务，导致董事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，现提名冯长友、张原硕、赵莹、孙盟为公司董事。

冯长友简历：

冯长友，男，1960 年 3 月出生，满族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高级政工师，高级经济师。2006 年，被吉林省委、省政府授与“企业改革攻坚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1982 年 3 月，毕业于大连陆军学院、通信专业。1983 年 4 月—1990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81112 部队任无线电技师、指导员、通讯参谋等职务。

1990 年 8 月—2008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机关党委书记、风险处长、保全处长、信贷处长、副行长等职务（期间：1989 年 9 月—1992 年 7 月吉林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专业毕业）。

2008 年 8 月—2016 年 1 月任吉林市政府任金融办副主任、中小企业局副局长、吉林高新管委会副主任、市科协副主席等职务。

2016 年 2 月至今任吉林市政府铁投公司副总经理、吉林松发众

诚能源总公司任总经理。

张原硕简历：

张原硕，男，1970年2月28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大学学历。1997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。1994年12月-1999年12月任吉林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内勤；1999年12月-2004年11月，吉林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04年12月-2010年8月，吉林圣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10年8月至今任吉林乾华律师事务所主任。

赵莹简历：

赵莹，女，1984年4月4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赫哲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大学学历。2006年毕业于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注册会计师专业，2007年长春税务学院取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。2007年12月—2009年12月任长春恒企经贸有限公司出纳员、会计；2010年1月—2013年11月任吉林市鼎坤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会计；2013年12月—2016年8月任吉林市鑫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会计；2016年8月至今任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。

孙盟简历：

孙盟，女，1983年10月31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大专学历。2003年9月—2006年8月就读于黑龙江鸡西大学经济系。2006年10月—2007年10月任吉林市华微电子镜检科班长；2008年2月—2014年8月历任吉林市金色嘉年华宾馆后勤部经理、人事部经理和副总经理；2014年8月至今任吉林省万信伟业

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6,4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6%；反对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**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就 2016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2017-01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4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 
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2017-019)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出具了意见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2017-02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6,42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7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吉林雪柳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吕红律师、宋智萃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吉林雪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、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情况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31 日